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548)

**董事的提名程序**

**一、 董事会换届时，建议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

**(一) 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候选人。

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与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等。

提名材料于董事会届满九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与汇总，并提交提名委员会审核。

**(二) 候选人的审核与素质评估**

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材料，并有权自行对候选人的素质和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费用由公司负责，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均有义务予以配合。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内，提名委员会应提出候选人审核与素质评估报告，以专题提案的方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在提出候选人审核与素质评估报告时，同时应就以下内容对候选人的组成情况发表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及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 候选人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且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的候选人，列入确认人选，提请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董事会应就经确认的人选和相关资料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所了解。

## 二、非董事会换届时若需补选董事，建议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

### （一）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董事补选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书面提名材料。

### （二）候选人的审核与素质评估

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审核与素质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 （三）候选人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且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的候选人，列入确认人选，提请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董事会应就经确认的人选和相关资料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所了解。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特别事项

（一） 提名人应在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时，对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二）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定公布有关提名资料与内容。

（四）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摘录自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27、28及29条)*

日期：2012年3月23日